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
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Financial Markets

Basic Knowledge

金融|市场 基础知识

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严格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 将教材变薄，备考更高效。
- 知识点习题，讲练更同步。
- 多种新增值，学习更有趣。



题库

软件

含

课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 严格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

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证券考试资料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金融市场基础知识/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504-1940-7

I. ①金… II. ①证… III. ①金融市场—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3319 号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责任编辑:冯 梅

封面设计:天一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4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1940-7
定 价	42.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SAC | 目录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第一章 金融市场体系

第一节 全球金融体系

考纲要求	(1)
知识解读	(1)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

考纲要求	(8)
知识解读	(9)

第三节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

考纲要求	(24)
知识解读	(24)
同步自测	(31)
答案详解	(37)

第二章 证券市场主体

第一节 证券发行人

考纲要求	(41)
知识解读	(41)

第二节 证券投资者

考纲要求	(46)
知识解读	(46)

第三节 中介机构

考纲要求	(51)
知识解读	(51)

第四节 自律性组织

考纲要求	(62)
知识解读	(63)

第五节 监管机构

考纲要求	(69)
知识解读	(69)
同步自测	(71)
答案详解	(81)

第三章 股票市场

第一节 股票

考纲要求	(91)
知识解读	(92)

第二节 股票发行	
考纲要求	(106)
知识解读	(106)
第三节 股票交易	
考纲要求	(110)
知识解读	(111)
同步自测	(120)
答案详解	(125)

第四章 债券市场

第一节 债 券	
考纲要求	(129)
知识解读	(130)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考纲要求	(140)
知识解读	(141)
第三节 债券的交易	
考纲要求	(152)
知识解读	(153)
同步自测	(158)
答案详解	(164)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与衍生工具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	
考纲要求	(168)
知识解读	(169)
第二节 衍生工具	
考纲要求	(181)
知识解读	(182)
同步自测	(192)
答案详解	(200)

第六章 金融风险管埋

第一节 风险概述	
考纲要求	(207)
知识解读	(207)
第二节 风险管理	
考纲要求	(211)
知识解读	(211)
同步自测	(213)
答案详解	(218)

第一节 全球金融体系

考纲要求

大纲内容	要求
金融市场的概念	掌握
金融市场的分类	熟悉
影响金融市场的主要因素	了解
金融市场的特点	熟悉
金融市场的功能	掌握
非证券金融市场的概念	熟悉
非证券金融市场的分类(股权投资市场、信托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了解
全球金融市场的形成及发展趋势	了解
国际资金流动方式	了解
全球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	熟悉
金融危机的教训	了解

知识解读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指以金融资产为交易对象,以金融资产的供给方和需求方为交易主体形成的交易机制及其关系的总和,广而言之,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比较完善的金融市场定义是:金融市场是交易金融资产并确定金融资产价格的一种机制。

二、金融市场的分类

(一) 按交易标的物划分

按照金融市场交易标的物划分是金融市场最常见的划分方法。按这一划分标准,金融市

场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市场及其他投资品市场。

1. 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又称“短期金融市场”“短期资金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下的金融市场。货币市场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回购市场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1) 同业拆借市场亦称“同业拆放市场”，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货币借贷方式进行短期资金融通活动的市场。同业拆借市场最早出现于美国，其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实施。

(2) 票据市场指的是在商品交易和资金往来过程中产生的以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发行、担保、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来实现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

(3) 回购市场指通过回购协议进行短期资金融通交易的市场。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在出售证券时，与证券的购买商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约定的价格购回所卖证券，从而获得即时可用资金的一种交易行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回购业务可以分为质押式回购业务、买断式回购业务和开放式回购业务三种类型。

(4) 货币市场基金(简称“MMF”)是指投资于货币市场上短期(一年以内，平均期限120天)有价证券的一种投资基金。

2. 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亦称“长期金融市场”“长期资金市场”，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资金借贷和证券交易的场所。资本市场主要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基金市场等。

(1)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流通的市场，也可以说是针对已经发行的股票进行转让、买卖和流通的市场，包括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两部分。

(2) 债券市场是发行和买卖债券的场所。

(3) 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一种凭证来筹集资金，并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

3. 外汇市场

外汇市场是指经营外币和以外币计价的票据等有价证券买卖的市场

4. 金融衍生品市场

金融衍生品是指以杠杆或信用交易为特征，在传统金融产品(货币、债券、股票等)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具有新价值的金融工具，如期货、期权、互换及远期等。

5. 保险市场

保险市场是指保险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或是保险商品供给与需求关系的总和。它既可以是固定的交易场所，如保险交易所，也可以是所有实现保险商品让渡的交换关系的总和。

6. 黄金市场

黄金市场是指专门经营黄金买卖的金融市场。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黄金市场在伦敦、苏黎世、纽约、中国香港等地。

(二) 按交易对象是否新发行划分

按交易对象是否新发行，金融市场可以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1) 发行市场。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初级市场，是新证券发行的市场。

(2) 流通市场。流通市场也称二级市场、次级市场，是已经发行、处在流通中的证券的买卖市场。二级市场的交易可以在场内市场完成，也可以在场外市场完成。

场内交易市场，又称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集中交易市场，是指由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集中交易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又称柜台交易市场、店头交易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证券买卖的

市场。它主要由柜台交易市场、第三市场、第四市场组成。

(三) 根据融资方式划分

根据融资方式不同,金融市场可以分为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

(1)直接融资市场。直接融资亦称“直接金融”,是指没有金融中介机构介入的资金融通方式。

(2)间接融资市场。间接融资是直接融资的对称,亦称“间接金融”,是指拥有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的单位通过存款的形式,或者购买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将其暂时闲置的资金先行提供给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然后再由这些金融机构以贷款、贴现等形式,或通过购买需要资金的单位发行的有价证券,把资金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从而实现资金融通的过程。

(四) 按地域范围划分

按金融市场地域范围不同,可将其分为国际金融市场和国内金融市场。

(1)国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指从事各种国际金融业务活动的场所。此种活动包括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或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

(2)国内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指本国居民之间发生金融关系的场所,仅限于有居民身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参加,经营活动一般只涉及本国货币,既包括全国性的以本币(在我国就是人民币)计值的金融交易,也包括地方性金融交易。

(五) 按经营场所划分

按是否存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金融市场可分为有形金融市场和无形金融市场。

(1)有形金融市场。有形金融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和操作设施的金融市场。

(2)无形金融市场。无形金融市场是指以营运网络形式存在的市场,通过电子电讯手段达成交易。

(六) 按交割期限划分

按金额工具交割期限不同,可将金融市场分为金融现货市场和金融期货市场。

(1)金融现货市场。金融现货市场是指融资活动成交后立即付款交割的市场。

(2)金融期货市场。金融期货市场是指投融资活动成交后按合约规定在指定日期付款交割的市场。

(七) 根据交易对象的交割方式划分

根据交易对象的交割方式不同,金融市场可分为即期交易市场和远期交易市场。

(1)即期交易市场。即期交易市场是指约定在交易完成几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割的金融市场。

(2)远期交易市场。远期市场是指进行远期合约交易的市场,交易双方按约定条件在未来某一日期交割金融资产的金融市场。

(八) 根据交易对象是否依赖其他金融工具划分

根据交易对象是否依赖其他金融工具,金融市场分为原生金融市场和衍生金融市场。

(1)原生金融市场。原生金融市场是指交易原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如股票市场、基金市场、债券市场等。

(2)衍生金融市场。衍生金融市场是指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如期权市场、期货市场、远期市场、互换市场等。

(九) 根据价格形成机制划分

根据价格形成机制不同,金融市场分为竞价市场和议价市场。

(1) 竞价市场。竞价市场又称公开市场,是指金融资产交易价格通过多家买方和卖方公开竞价形成的市场。

(2) 议价市场。议价市场是指金融资产交易价格通过买卖双方协商形成的市场。

三、影响金融市场的主要因素

一般来说,影响金融市场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最为重要的则是以下四个方面:

(1) 经济因素。影响金融市场的经济因素具体包括经济环境的变化、放松管制与加强管制两种经济哲学的交替、世界货币制度的影响。

(2) 法律因素。

(3) 市场因素。

(4) 技术因素。

四、金融市场的特点

金融市场的特点可概括为以下内容:

(1) 金融市场以货币和资金、其他金融工具为交易对象。

(2) 金融市场具有价格的一致性,利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趋向一致。

(3) 金融市场可以是有形市场,也可以是无形市场,且金融交易活动在有形和无形的交易平台集中进行。

(4) 金融市场是一个自由竞争市场。

(5) 金融市场的非物质化。这种非物质化首先表现为股票等证券的转手并不涉及发行企业相应份额资产的变动;其次,即使在“纸张”上,金融资产的交易也不一定发生实物的转手,它常常表现为结算和保管中心有关双方账户上的证券数量和现金储备额的变动。

(6) 金融市场交易之间不是单纯的买卖关系,更主要的是借贷关系,体现了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7) 现代金融市场是信息市场。由于金融市场的核心内容——金融产品交易可以抽象掉其硬的物质方面的限制,所以金融市场的“软”的方面,即信息方面就显得特别重要。

五、金融市场的功能

(一) 资本积累 (聚敛功能)

金融市场的积累功能是指金融市场引导众多分散的小额资金汇聚成可以投入社会再生产的资金集合的功能。在这里,金融市场起着资金“蓄水池”的作用。

金融市场之所以具有资金的积聚功能:一是由于金融市场创造了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二是由于金融市场上多样化的融资工具为资金供应者的资金寻求合适的投资手段找到了出路。

(二) 资源配置 (配置功能)

金融市场的配置功能表现在三个方面:资源配置、财富再分配和风险再分配。

(1) 资源配置。金融市场通过将资源从低效率利用的部门转移到高效率的部门,从而使一个社会的经济资源能最有效地配置在效率最高或效用最大的用途上,实现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一般地说,资金总是流向最有发展潜力,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最大利益的部门和企业,这样,通过金融市场的作用,有限的资源就能够得到合理的利用。

(2) 财富再分配。财富是各经济单位持有的全部资产的总价值。政府、企业及个人通过持有金融资产的方式来持有的财富,在金融市场上的金融资产价格发生波动时,其财富的持有数量也会发生变化,一部分人的财富量随金融资产价格的升高而增加,另一部分人则由于其持有的金融

资产价格下跌而减少。这样,社会财富就通过金融市场价格的波动实现了财富的再分配。

(3)风险再分配。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厌恶金融风险较高程度的人可以把风险转嫁给厌恶风险程度较低的人,从而实现风险的再分配。

(三) 调节经济 (调节功能)

调节功能是指金融市场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金融市场一边连着储蓄者,另一边连着投资者,金融市场的运行机制通过对储蓄者和投资者的影响而发挥着调节宏观经济的作用。

(1)直接调节。金融市场通过其特有的引导资本,形成及合理配置的机制首先对微观经济部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宏观经济活动的一种有效的自发调节机制。

(2)间接调节。金融市场的存在及发展,为政府实施对宏观经济活动的间接调控创造了条件。货币政策属于调节宏观经济活动的重要宏观经济政策,其具体的调控工具有存款准备金政策、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等,这些政策的实施都以金融市场的存在、金融部门及企业成为金融市场的主体为前提。金融市场既提供货币政策操作的场所,也提供实施货币政策的决策信息。此外,财政政策的实施也越来越离不开金融市场,政府通过国债的发行及运用等方式对各经济主体的行为加以引导和调节,并提供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的手段,也对宏观经济活动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四) 反映经济 (反映功能)

金融市场历来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和“气象台”,是公认的国民经济信号系统。这实际上就是金融市场反映功能的写照。

金融市场的反映功能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金融市场首先是反映微观经济运行状况的指示器。由于证券买卖大部分都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人们可以随时通过这个有形的市场了解到各种上市证券的交易行情,并据以判断投资机会。

(2)金融市场交易直接和间接地反映国家货币供应量的变动。金融市场所反馈的宏观经济运行方面的信息,有利于政府部门及时制定和调整宏观经济政策。

(3)金融市场有大量专门人员长期从事商情研究和分析,并且他们每日与各类工商业直接接触,能了解企业的发展动态。

(4)金融市场有着广泛而及时地收集和传播信息的通信网络,整个世界的金融市场已联成一体,四通八达,从而使人们可以及时了解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的情况。

六、非证券金融市场

证券市场指的是所有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非证券金融市场则是指除了证券以外其他金融工具发行和交易的场所。非证券金融市场包括股权投资市场、信托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一) 股权投资市场

股权投资指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即企业(或者个人)购买的其他企业(准备上市、未上市公司)的股票或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直接投资于其他单位,最终目的是获得较大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可以通过分得利润或股利获取,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投资市场,即实现上述交易过程的市场。

(二) 信托市场

信托投资是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用自有资金及组织的资金进行的投资。

现代信托的形成,标志着以自然人为受托人的民事信托向以法人为受托人的商业性信托的转变。当信托成为一种商业行为后,特别是其特殊的制度优势成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后,信托这种服务方式的需求和供给的总和就形成了信托市场;也可以说信托服务业实现其价值的领域即为信托市场。

信托市场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保险市场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市场。

信托市场的主体即为信托当事人。信托当事人包括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受益人和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上述三者关系既是一种经济关系,又是一种法律关系,共同构成了信托市场的主体。

(三) 融资租赁市场

融资租赁又称设备租赁或现代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七、全球金融市场的形成及发展趋势

(一) 全球金融市场的一体化趋势

由于电子计算机技术与卫星通信的应用,分散在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场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全球性资金调拨和资金融通可在几秒钟之内迅速完成。另外,随着跨国银行的空前发展,国际金融中心已不限于少数发达国家金融市场,而是向全世界扩展。这样,各个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便形成了一个全时区、全方位的一体化全球金融市场。这是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的重要表现。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的另一个表现是金融资产交易的全球化。金融资产交易的全球化是指交易的参加者不受国籍的限制,表明金融资产面值的货币也不受任何限制。

(二) 全球金融市场的证券化趋势

形成金融市场证券化趋势的主要原因是:

- (1)在债务危机的影响下,国际银行贷款收缩了,促使筹资者纷纷转向证券市场。
- (2)发达国家从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实行金融自由化政策,开放证券市场并鼓励其发展。
- (3)金融市场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使市场能处理更大量的交易,更迅速、广泛地传送信息,对新情况迅速作出反应,设计新的交易程序,并把不同时区的市场连续起来,这为证券市场的繁荣提供了技术基础。
- (4)一系列新金融工具的出现,也促进了证券市场的繁荣。

(三) 金融创新的趋势

狭义的金融创新是指金融工具和金融业务的创新;广义的金融创新则指涉及金融各个方面(金融工具、金融业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全面的创新。

八、国际资金流动方式

国际资本流动是指资本在国际间转移,或者说,资本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作单向、双向或多向流动。国际资本流动具体包括贷款、援助、输出、输入、投资、债务的增加、债权的取得、利息收支、买方信贷、卖方信贷、外汇买卖、证券发行与流通等等。

国际资本流动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

(一) 按资本的使用期限长短划分

按资本的使用期限长短,可将其分为长期资本流动和短期资本流动两大类。

1. 长期资本流动

长期资本流动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或未规定使用期限的资本流动。它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和国际贷款三种主要方式。

(1)国际直接投资。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一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单独或共同出

资,在其他国家的境内创立新企业,或增加资本扩展原有企业,或收购现有企业,并且拥有有效管理控制权的投资行为。

国际直接投资一般有五种方式:①在国外创办新企业,包括创办独资企业、设立跨国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②与东道国或其他国家共同投资,合作建立合营企业。③投资者直接收购现有的外国企业。④购买外国企业股票,取得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⑤以投资者在国外企业投资所获利润作为资本,对该企业进行再投资。

(2)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证券投资亦称“国际间接投资”,是指在国际债券市场购买中长期债券,或在外国股票市场上购买企业股票的一种投资活动。

国际证券投资与国际直接投资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证券投资者只能获取债券、股票回报的股息和红利,对所投资企业无实际控制和管理权。

(3)国际贷款。国际贷款是指一国(数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或国际银行对非居民(包括外国政府、银行、企业等)所进行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放款活动。它主要包括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银行贷款。

2. 短期资本流动

短期资本流动是指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资本流动。它主要包括如下四类:

(1)贸易资本流动。贸易资本流动是指由国际贸易引起的货币资金在国际间的融通和结算,是最为传统的国际资本流动形式。

(2)银行资金流动。银行资本流动是指各国外汇专业银行之间由于调拨资金而引起的资本国际转移。

(3)保值性资本流动。保值性资本流动又称为“资本外逃”,是指短期资本的持有者为了使资本不遭受损失而在国与国之间调动资本所引起的资本国际转移。保值性资本流动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国内政治动荡、经济状况恶化、加强外汇管制和颁布新的税法、国际收支发生持续性的逆差等。

(4)投机性资本流动。投机性资本流动是指投机者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率差别或汇率差别来谋取利润所引起的资本国际流动。

(二) 按照资本跨国界流动的方向划分

按照资本跨国界流动的方向,国际资本流动可以分为资本流入和资本流出。

1. 资本流入

资本流入是指外国资本流入本国,即本国资本输入,其主要表现为:①外国在本国的资产增加。②外国对本国的负债减少。③本国对外国的债务增加。④本国在外国的资产减少。

2. 资本流出

资本流出指本国资本流到外国,即本国资本输出。其主要表现为:①外国在本国的资产减少。②外国对本国的债务增加。③本国对外国的债务减少。④本国在外国的资产增加。

九、全球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

全球金融体系主要是指金融体系在国际间的存在和金融资本流动的形式的总括,包括零售业务为主的银行、批发业务为主的银行、投资银行(在中国也叫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私人银行等。

金融市场的参加者是指参与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而形成证券买卖双方的单位,包括:

(1)政府部门。政府部门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

(2)工商企业。工商企业既可能是筹资者,也可能是资金供应者。

(3)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金融市场最重要的参与者,主要有存款性金融机构、非存款性金融机构、中央银行等。

(4)个人。个人是市场上的资金供应者。

十、金融危机的教训

(一) 金融危机的定义

金融危机指的是金融资产、金融机构或金融市场的危机,具体表现为金融资产价格大幅下跌或金融机构倒闭、濒临倒闭或某个金融市场暴跌等。由于金融资产的流动性非常强,因此,金融危机的国际性非常强。金融危机的导火索可以是任何国家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或金融机构等。

(二) 金融危机的分类与特征

金融危机可以分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银行危机、次贷危机等类型。金融危机越来越呈现出多种形式混合的趋势。金融危机的特征包括:

- (1) 人们预期经济未来将更加悲观。
- (2) 整个区域内货币币值出现较大幅度贬值。
- (3) 经济总量与经济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缩减,经济增长受到打击。
- (4) 企业大量倒闭,失业率提高,社会经济萧条。
- (5) 有时候甚至伴随着社会动荡或国家政治层面的动荡。

(三) 金融危机的启示

针对金融危机,新一代的经济思维须在以下四个基本维度上创新:

- (1) 必须建立最基本的社会福利框架,废除泛福利化体制。
- (2) 必须在完善的、独立透明的法治基础之上建立政府对金融市场的有效监管体制。
- (3) 必须大力推进生产领域的市场化,鼓励实业投资。
- (4) 周期性调整经济体系结构。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

考纲要求

大纲内容	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金融市场的演变历史	了解
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	熟悉
影响我国金融市场运行的主要因素	了解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的有关情况	了解
我国金融市场“一行三会”的监管架构	熟悉
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	了解
存款准备金制度与货币乘数的概念	熟悉
货币政策的概念、措施及目标	掌握
货币政策工具的概念及作用原理	掌握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了解

知识解读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金融市场的演变历史

(一) 1949—1978年期间的金融市场

1949年5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收兑旧币通令,收兑各解放区货币,到新中国成立时,各解放区的旧币已经基本收回,货币发行流通已经基本统一于人民币,标志着一个崭新的系统货币体系形成。“一五”期间,为了解决资金不足问题,银行立足于开展各种业务以广泛吸收资金。1954—1955年,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财政部协商,统一清理了国营工业之间,以及国营工业与其他国营企业之间的贷款,贷款与资金往来一律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到“一五”计划末,一切信用统一于国家银行的目的已经实现。

“大跃进”时期,金融市场出现了混乱的局面,经济盲目发展,制度多变,权力盲目下放,信用控制失败,出现许多失误。为此,1962年3月10日做出了“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以期改善金融市场的混乱局面。

“文化大革命”时期金融业的混乱局面表现为:金融业务受到冲击;储蓄业务受到冲击,银行鼓励无息存款,认为利息是剥削阶级的产物,使群众储蓄积极性遭受重创;国外保险业务受到巨大冲击;侨汇业务受到巨大冲击;银行机构被大规模的合并,银行难以形成统一系统,金融政策贯彻执行形成巨大障碍。长达十年的动乱使中国金融业收到巨大的冲击。

拨乱反正时期和调整时期国家开始加强整顿银行机构,充实领导力量,整顿规章制度,加强金融工作,1977年基本恢复了银行秩序,提高了银行的工作质量,为保证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二) 1978—1984年改革开放初期的金融市场

1978年12月,中国金融改革开放拉开大幕,这段时间的发展,中央银行制度框架基本确立,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基本成型,资本市场上股票开始发行,保险业开始恢复,适应新时期改革开放要求的金融体系初显雏形。这段时间的主要标志性事件有:

(1)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打破了只允许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限制。

(2)1979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重新恢复成立。

(3)1979年3月,决定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去,作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

(4)1979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设立。

(5)1979年10月,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揭开了信托业发展的序幕。

(6)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简称《决定》),中央银行制度框架初步确立,《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同时规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7)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办理针对企业和个人的信贷业务,成为专门从事金融管理,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政府机构。

(8)1984年1月,新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过去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经营。至此,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框架初步确立。

(9)1984年11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了不偿还的股票。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张真正意义上的股票,标志着改革开

放后的中国揭开了资本市场的神秘面纱。

(三) 1985—2001年期间的金融市场

这段时期,金融市场开始向法制化发展,体系更加完善,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商业银行的职能开始逐渐明晰,业务范围开始扩大,银行金融机构开始建立,资本市场开始发展,股票交易,期货等陆续规范,使金融体系更加适应市场经济需求,并为推动经济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的重要事件包括:

(1)1985年1月1日,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2)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向法制化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1986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从此步入正轨。1986—1988年的三年间,我国的城市信用社规模迅速壮大,构成了我国城市信用社现行体制的基本框架。

(4)1990年11月,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自此,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开始了一个崭新的篇章。

(5)1992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同年10月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宣告成立。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成立迈出了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第一步,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开始形成。

(6)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实施货币政策和实施金融监管的两大职能,并明确提出要把我国的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至此,专业银行的发展正式定位于商业银行。

(四) 1994—2001年期间的金融市场

这个时期的金融改革继续深化,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调控职能加强,银行外的金融监管职能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承担,政策性银行建立,银行证券法制化继续深化,金融体系各系统职能更加清晰完善,分工更加明确,期货等新兴金融业继续发展。重要事件包括:

(1)1994年3~4月,三大政策性银行成立,标志着政策性银行体系基本框架建立。

(2)1995年是金融体系法制化的一年,标志着金融监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开始向法制化、规范化迈进。

(3)1996年7月,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开启。1996年9月开始,全国5万多个农村信用社和2400多个县联社逐步与中国农业银行顺利脱钩。

(4)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成立,这是保险监管体制的重大改革,标志着我国保险监管机制和分业管理的体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5)1999年5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正式成立。

(6)199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对资本市场发展起到巨大作用。

(五)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金融市场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金融业改革步伐加快。

200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正式实施,QFII制度在中国拉开了序幕。这是将中国资本市场纳入全球化资本市场体系所迈出的第一步。

2003年3月10日《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国务院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至此,中国金融监管“一行三会”的格局形成。

中央银行在三次变革后,实现了货币政策与银行监管职能的分离,同时,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全方位地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三大市场,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的金融分工

监管体制形成,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进入一个新纪元。

2003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成立,从而明晰了国有银行产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银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建立起新的国有银行的运行机制。

2004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正式颁布实施,200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正式颁布实施。

2004年2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人民币业务。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2008年12月16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我国政策性银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目前我国仍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经营体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开展业务创新。这是我国金融管理当局几年来始终恪守的指导性原则。关于我国“分业经营”体制的再思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1)目前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体制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 (2)“混业经营”是未来的必然选择。
- (3)“分业经营”→“混业经营”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二、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

(一) 我国目前的金融体系

(1)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1948年12月1日成立。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加强外汇管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金融监管机构。我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有: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2003年4月成立,主要承担由中国人民银行划转出来的银行业的监管职能等。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1992年10月成立,依法对证券、期货业实施监督管理。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1998年11月成立,负责全国商业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按照我国现有法律和有关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保留部分金融监管职能。

(3)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3月13日,当时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1993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为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是依法进行外汇管理的行政机构。

(4)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5)政策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由政府发起并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我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其业务的开展受国家经济政策的约束,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指导。

(6)商业性金融机构。我国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和保险机构三大类。

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信用合作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从事中间业务为主的营利性机构;信用合作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及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

证券机构是指为证券市场参与者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保险机构是指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和在华从事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分公司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二) 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新的金融体系的建立,中国的金融市场在不断的探索中发展。目前,一个初具规模、分工明确的金融市场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建立了较完善的货币市场。中国的货币市场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等。1996年1月建立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并第一次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利率。自1996年6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同业拆借利率上限,全面放开拆借利率。目前,同业拆借市场已成为金融机构管理头寸的主要场所。

1997年6月,中国建立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允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回购和现券的买卖。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资金市场,并成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重要平台。

中国的票据市场以商业票据为主,近年来这一市场在规范中稳步发展。票据市场正逐步成为企业短期融资和银行提高流动性管理、规避风险的重要途径,同时也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提供了一个传导机制。

(2)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1990年10月和1991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中国已经形成了以债券和股票为主体的多种证券形式并存,包括证券交易所、市场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初步健全的全国性资本市场体系,有关交易规则和监管办法也正在日益完善。

(3)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保险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保费收入较快增长。保险市场的发展在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外汇市场的发展。1994年4月,中国在上海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将原来分散的外汇交易集中统一起来,为成功进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形成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汇率体制奠定了重要的市场基础。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三、影响我国金融市场运行的主要因素

(一) 股指期货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

1. 股指期货对我国金融市场的有利影响

(1)股指期货有利于股票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有利于避免由于过度短线操作给股市带来的动荡。

(2)股指期货交易基于指数交易,一些基金经理和投资机构进行投资股票时会想到指数配置。公司效益好,资金多,基本面好的股票具有较好的指数配置,这一类型的股票主要是国有企业发行的股票。这样就使国有企业的股票很受欢迎,可以募集到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国有企业把握经济主控权,控制金融命脉。

2. 股指期货对我国金融市场的不良影响

(1)股指期货的推出会导致资金的挤出效应,会引起市场资金的分流。

(2)股指期货存在较高的杠杆效应,股票市场稍有波动就会引发很多投机者进行投机操作。大量的投机操作必然会引起股票市场大的波动。

(3)由于现货市场与股指期货市场存在一种联动的关系,一些机构大户可能会运用股指期